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15 喀城投债(债券代码: 1580187.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 15 喀城投债
- 4、债券代码: 1580187.IB
- 5、发行总额: 7.0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5.80%
- 7、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日: 2019 年 7 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至第一个工作日)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及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燕 联系电话: 0998-2835826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林丽

联系电话: 020-2338501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王安怡, 010-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1、0213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